

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国家经济贸易的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进出保税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实施检验检疫的货物及其包装物、铺垫材料、运输工具、集装箱(以下简称应检物)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保税区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保税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保税区的应检物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进出保税区的应检物需要办理检验检疫审批手续的，应当按照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应检物进出保税区时，收发货人(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报检手续，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实施检验检疫，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加强与海关的配合和协作，并按照简便、有效的原则对进出保税区的应检物实施检验检疫。

第二章 输入保税区应检物的检验检疫

第七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应检物，属于卫生检疫范围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卫生检疫；应当实施卫生处理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卫生处理。

第八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应检物，属于动植物检疫范围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动植物检疫，应当实施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的，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依法进行除害处理。

第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实施检验和监管，对外商投资财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价值鉴定，对未办理通关手续的货物不实施检验。

第十条 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仓储物流货物以及自用的办公用品、出口加工所需原材料、零部件免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十一条 应检物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保税区(不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时，不需要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的，检验检疫机构不实施检验检疫；需要办理海关通关手续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应检物实施检验检疫。

第三章 输出保税区应检物的检验检疫

第十二条 从保税区输往境外的应检物，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检验检疫。

第十三条 从保税区输往非保税区的应检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不实施检疫。

第十四条 从保税区输往非保税区的应检物，属于实施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和商品检验范围的，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对于集中入境分批出区的货物，可以分批报检，分批检验；符合条件的，可以于入境时集中报检，集中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出区时分批核销。

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入境时已经实施检验的保税区内的货物，输往非保税区的，不实施检验。

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又输往非保税区的，不实施检验。

第十六条 从保税区输往非保税区的应检物，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其产品上应当加贴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第十七条 从保税区输往非保税区的预包装食品和化妆品，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标签审核手续。

第十八条 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后不经加工直接出境的，保税区检验检疫机构凭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换证放行，不再实施检验检疫。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变更输入国家或地区并又有不同检验检疫要求、改换包装或重新拼装、已撤销报检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检。

第十九条 保税区内企业加工出境产品，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或者一般原产地证书、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专用原产地证书等。

第四章 经保税区转口的应检物的检验检疫

第二十条 经保税区转口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入境报检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官方检疫证书；转口动物应同时提供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动物过境许可证》和输入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签发的允许进境的证明；转口转基因产品应同时提供国家质检总局签发的《转基因产品过境转移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经保税区转口的应检物，在保税区短暂仓储，原包装转口出境并且包装密封状况良好，无破损、撒漏的，入境时仅实施外包装检疫，必要时进行防疫消毒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经保税区转口的应检物，由于包装不良以及在保税区内经分级、挑选、刷贴标签、改换包装形式等简单加工的原因，转口出境的，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以及食品卫生检验。

第二十三条 转口应检物出境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输入国家或地区政府要求入境时出具我国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证书或检疫处理证书的以外，一般不再实施检疫和检疫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税区内设立的进出口加工、国际贸易、国际物流以及进出口商品展示企业，应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

第二十五条 保税区内从事加工、储存出入境动植物产品的企业应当符合有关检验检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保税区内从事加工、储存出境食品的企业应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输入国家或地区另有要求的，还应符合输入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加工、存储入境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要求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保税区内设立检验检疫查验场地以及检疫熏蒸、消毒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检验检疫有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保税区实施疫情监测,对进出保税区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和调离过程实施检疫监督。

第二十九条 保税区内企业之间销售、转移进出口应检物，免于实施检验检疫，

第三十条 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已经办理检疫审批的，需要变更审批事项的，应当申请变更检疫审批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保税仓库、保税物流园区等区域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验检疫局 1998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保税区动植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637/module18166/info38625.htm>